**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**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4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80223241 號函辦理。二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

(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5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。

（二）原住民籍幼兒。

（三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（四）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本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

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 三、招生名額：預定招收學齡三足歲以上至五足歲之幼兒 名。(核定招收人數60名，扣除舊

 直升人數40名。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請攜帶戶口名簿和預防接種卡正本、影本，至延平

 附幼小雞班教室填寫報名表。

五、本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**4 月18日至**

1、登記日期：**108年**止。

1. **月 24日**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

 2、抽籤日期：**108年 4 月 26 日**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8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。

（二）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1、登記日期：**108 年**止。

**5 月 1 日**

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

2、抽籤日期：**108 年 5 月 3 日**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8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 時止。

（三）註冊日期：108年8月23日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:

 (一)地點：延平國小視聽教室。(臺南市佳里區下營里頂廍136號)

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(三)抽籤當日請上午8時40分至上午8時50分報到完畢。【委託書如附件一】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**本市機關規定之**相關佐證資

料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符合「**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**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、身心障礙。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

 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4、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

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（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）

2、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 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（一）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二）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三）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四）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五）五歲一般幼兒。

（六）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七）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八）四歲一般幼兒。

（九）三歲一般幼兒。九、說明事項：

（一）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 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（二）本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

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

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 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（三）本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
（四）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

2 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
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（五）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（六）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# （七）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9年 2 月 29日止。

（八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**抽 籤 委 託 書**

**附件一**

 委託人 （本人簽名）不克前往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小附設幼兒園，參加辦理107學年度幼兒園招生抽籤事宜，特委託受託人（姓名） 代為辦理。

 (出具受託人□身分證或□健保卡正本供查驗)代為辦理。

 此致

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小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聯絡電話：

 聯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聯絡電話：

 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